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（时间过半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文俊先生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相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李文俊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文俊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减持情况

姓名	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
李文俊	不超过3,286,955股	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4日	8.08	300	0.000025%	0.0091%
		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24日	8.33	934,958	0.079358%	28.4445%
合计						935,258	0.079383%	28.4536%

二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文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